

分配类型：先看“按什么分”，再看“在哪次分”

“分配类型”是必修2《经济与社会》的高频易混点，常与**个人收入分配、按劳分配、按生产要素分配、初次分配、再分配、第三次分配**结合考查。做题时先抓住一句话：**分配既要看分配依据，也要看分配环节。**

一、按分配依据看：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

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中个人消费品分配的基本原则。它强调在公有制范围内，劳动者向社会提供劳动，社会以劳动的数量和质量为尺度分配个人消费品。

常见例子：国有企业、集体企业中职工的工资、奖金、津贴等，通常可理解为按劳分配。

按生产要素分配，是让劳动、资本、土地、知识、技术、管理、数据等生产要素参与收入分配。

常见例子：

靠打工获得工资，属于劳动要素收入；

靠存款利息、股票分红、房屋出租获得收入，属于资本或土地等要素收入；

技术入股、专利转让获得收入，属于技术要素收入；

经营企业获得收入，通常与资本、管理等要素有关。

二、按收入来源看：四类收入要分清

劳动性收入：通过劳动获得的收入，如工资、奖金、劳务报酬。

财产性收入：通过财产获得的收入，如利息、股息、红利、租金。

经营性收入：通过生产经营活动获得的收入，如个体经营、开店办厂收入。

转移性收入：不是直接通过劳动或经营获得，而是来自政府、单位、社会组织对个人的转移支付，如养老金、社会救助、补贴、赡养收入等。

选择题中看到“工资、奖金”多判断为劳动性收入；看到“房租、利息、分红”多判断为财产性收入；看到“摆摊、开店、承包经营”多判断为经营性收入；看到“养老金、低保、补贴”多判断为转移性收入。

三、按分配环节看：初次分配、再分配、第三次分配

初次分配主要发生在创造收入的生产领域,强调市场机制和生产要素贡献。工资、利润、租金、利息等,多属于初次分配。

再分配主要由政府发挥调节作用,通过税收、社会保障、转移支付等调节收入差距,促进社会公平。

第三次分配主要依靠自愿原则,通过慈善公益、捐赠、志愿服务等方式改善收入和财富分配格局。

口诀:

市场先分,是初次分配;政府调节,是再分配;社会自愿,是第三次分配。

四、选择题易错点

一是把“按劳分配”等同于“劳动收入”。错误。按劳分配必须以公有制为前提;在非公有制企业中打工获得工资,一般属于劳动要素参与分配,不叫按劳分配。

二是把“财产性收入”理解成非法收入。错误。依法取得的利息、租金、股息、红利等,都是合法财产性收入。

三是把养老金、低保当成劳动性收入。错误,这类收入通常属于转移性收入。

四是把慈善捐赠说成再分配。一般说,政府通过税收、社保、转移支付调节收入属于再分配;公益慈善、志愿捐赠更偏第三次分配。

五是认为按生产要素分配会否定共同富裕。错误。要素参与分配有利于激发活力,但也要通过再分配和第三次分配调节收入差距,促进共同富裕。